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崇川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甲 方: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乙 方: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签订日期: 2015年9月16日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崇川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1.2 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900号）、《江苏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等文件的具体要求，充分摸清我区全民自然资源资产家底，进一步盘活利用，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显化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规范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促进崇川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开展崇川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1.3 工作目标：

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自然资源分等定级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我区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进展，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利用提质增效，实现全民所有资产价值最大化、最优化。

1.4 工作内容

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森林、草地、湿地、水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

1.4.1 采集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和完善所需的基础资料，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

1.4.2 开展本行政区清查范围内的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资产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

1.4.3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

1.4.4 结合省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工作。

1.4.5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1.4.6 协助同级财政、国资管理部门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完成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成果。

具体工作内容可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文件和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1.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服务时间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对该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要求。

1.6 预期成果

具体项目成果按照部省和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6.1 资产清查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9) 水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1.6.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1.6.3 文字成果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包含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1.6.4、图件成果：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1.6.5、数据库成果：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1.7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8 不收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圆（¥397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双方根据合同中有关支付具体条款依工作进度安排和有效发票支付款项。其中，市本级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如下：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成果通过上级部门验收或审查合格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

8.2 本项目合同签定后，乙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先开票交甲方财务入账后付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5 年 9 月 16 日